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主要收購事項 延遲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倘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買賣協議訂明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之條文除外)，且(i)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關於事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除外；及(ii)賣方應於由截止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地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訂金。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故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延遲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及徐立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張灝權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之用